

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第 9 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 103 年 12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9.48. <u>Eribulin (如 Halaven):</u> <u>(103/12/1)</u></p> <p><u>1. 用於治療轉移性乳癌患者且先前曾接受過 anthracycline 和 taxane 兩種針對轉移性乳癌之化學治療輔助性治療。</u></p> <p><u>2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次申請療程以三個月為限，如發現病情惡化應停止使用。再申請應檢附前次治療結果評估資料。</u></p>	<p>無</p>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。